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380號

原　　告　蔡秋茹

被　　告　張頌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前已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